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【碩士班課表】113.06.17

節次	時間	週一		週二		週三	週四	週五
第 1-2節	08:10 10:00			音樂研究方法論				
第 3-4 節	10:10 12:00			碩一音樂學必 (A417) 【何家欣】	鋼琴之表演實務與探討(一)	音樂教育研究方法論(一)(量)		
第 5 節	12:10 13:00	室內樂(一) 註3 図 (實際上課時間及地點請自行與授課教師協調) 【修課前須依本系室內樂修課規定取得授課教師同意】 大碩合開				重奏表演藝術(一) 選(A416) 【歐玲如】【黃郁婷】 大碩合開		
第 6-7 節	13:10 15:00	管弦樂合奏(七) ^{註2} 選(音樂廳) 【莊文貞】 大碩合開	音樂史學研究 音樂學函 (A417) 【何家欣】			音樂教育心理學 頤 一		
第 8-9 節	15:10 17:00			鋼琴作品風格研究(一) 園 □ 鋼 函 (M301A) 【賈元元】		管弦樂合奏(七) ^{註 2} 選(音樂廳) 【鄭立彬】 <u>大碩合開</u>	總譜彈奏 盟運図(A417) 【丁心茹】 大碩合開	
第 10 節	17:10 18:00	小學音樂教育				重奏表演藝術(一) 選(A416) 【歐玲如】【黃郁婷】 <mark>大碩合開</mark>		
第 11-12 節	18:10 20:00							

※註1:「專題討論」為一年級之必修課,雖未列入課表,但仍須於選課系統加選!

※註2:「管弦樂合奏」課程演奏(唱)組至多採計2學分為畢業學分,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;

音樂教育組與音樂學組至多採計1學分為畢業學分,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※註3:① 擬修習「室內樂」課程者,須於期限內繳交具授課教師簽名之「室內樂修課同意書」,未 完成者不得修習。

- ② 本課程演奏(唱)組至多採計2學分為畢業學分,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;音樂教育組與音樂學組至多採計1學分為畢業學分,超過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- ③ 實際上課時間及教室請同學與師長協調後,至遲於<u>上課前一個工作日15:00前</u>至系辦登記上 課教室。